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弘业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增补董事蒋海英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兑现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确认公司经理层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。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确定具体薪酬发放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签订“两书”的议案》

根据《弘业股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、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签订《聘用合同书》《年度（任期）考核责任书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